铜陵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铜医保办[2019]5号

关于印发《铜陵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专项治理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医保局:

为切实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,严厉打击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行为,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《安徽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方案》(皖医保秘[2019]29号)文件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特制定《铜陵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方案》并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铜陵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4月4日

铜陵市打击欺诈翩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方案

为切实加强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,整顿规范医疗保障运行秩序, 严厉打击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行为,根据《安徽省打击欺诈骗取医 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方案》(皖医保秘〔2019〕29号)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行动目标

在 2018 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基础上,针对部分重点欺诈骗保行为开展专项治理。通过智能监控筛查、举报线索查处、随机抽查、现场核查等方式,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。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严、从重、从快处罚和处理,达到强化管理、净化环境、震慑犯罪的目的,使欺诈骗保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市医保局负责制定市级专项治理方案,组织领导全市开展专项治理;组建市级专项治理检查组,对市本级(含铜官区、郊区)辖区内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全面检查,对举报线索开展重点检查,对枞阳县、义安区查处的部分线索进行抽查复查;公布投诉举报受理电话,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、受理、转办等工作。枞阳县、义安区参照成立县(区)级相应检查组并开展专项治理工作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在全面排查定点医药机构欺诈骗保行为的基础上,重点针对以下两种行为进行专项治理。

(一)诱导住院行为。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虚假宣传、免费体检、减免门槛费、免费住院、赠送礼品等方式诱导参保人住院,进而套取医

保基金行为。

(二)虚假住院行为。定点医疗机构利用参保人信息,虚构诊疗服 务、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等套取医保基金行为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按照省医保局统一部署,我市专项治理工作从 2019 年 4 月到 11 月,分动员部署、地方自查、抽查复查、总结上报四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: 动员部署阶段(4月)。市级专项治理检查组印发全市 专项治理方案,召开专项治理工作新闻发布会。各县(区)制定专项治 理实施方案,4月15日前将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以及投诉举报电话报 送市医疗保障局。

第二阶段:自查阶段(4-8月)。按照省医保局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"全覆盖"要求,对辖区内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,在此基础上重点针对诱导住院和虚假住院行为,开展全面排查。根据日常监管、智能监控和投诉举报等线索,重点梳理,集中检查,对锁定的可疑机构和个人,深入开展调查,确保违法违规事实查清查透。对专项治理中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,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对违反医疗保险协议约定的,经办机构按协议约定进行处理,并对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;对违法违规的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,由医疗保障、卫生健康等部门进行处理;对涉嫌犯罪的,视情形移送司法机关或监察机关。

第三阶段: 抽查复查阶段(9-10 月)。市级专项治理检查组对县(区)查处的违法违规案例进行抽查和复查。

第四阶段:总结上报阶段(11月)。向社会通报典型违法违规案例,

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震慑;认真总结好经验、好做法,把专项治理期间 形成的有效措施制度化、常态化。各县(区)要认真总结,形成专项治理 情况报告,并填写《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》 (见附件 1、2),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前,报送市医保局,市医保局负责汇 总相关数据信息,形成专项治理情况报告,于 11 月 15 日前上报省医保 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。将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当做首要政治任务,切实履行基金监管主体责任,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出发,精心制定专项治理实施方案,组织领导所辖区域严格按要求完成检查任务。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,要做到不掩饰、不回避、不推诿、不护短,严格依法办事、按规定程序处理。
- (二)协调配合,形成合力。要积极与卫健、公安和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,密切配合、加强联动,互通信息,真正形成的基金监管合力,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。
- (三)加强宣传,营造氛围。结合 4 月份开展的宣传月活动,加强医保领域政策法规宣传,掀起学法用法高潮,营造遵纪守法氛围,树立监督执法权威,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
- (四)严肃纪律,廉洁工作。在专项治理工作中,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依法行政,严格遵守廉政规定,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刁难检查对象,不得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和宴请,不得因检查影响医疗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。

(五)剖析总结,完善制度。专项治理结束后,要全面总结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剖析,分析原因,找准症结,举一反三,堵塞漏洞,完善制度,建立长效机制,确保医保基金安全。

联系人: 市医保局 朱志祥

联系方式: 0562-2618007

电子邮箱: zzx2618@163.com

附件: 1.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(处理结果表)

> **2.**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(违规行为表)

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(处理结果表)

植报单位·(盖章)

填报日期:

填报单位: (处理机构数量及追回金额(包括核减、 担付和外罚金额)(家;万元)			备注
序号	处理结果类型	拒付和处罚金额)(家;万元)			
		民营	一级及以下	二级及以上	
1	约谈限期整改(家)				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 共家,检查定点医疗机构 合计家,追回资金(包括 核减、拒付和处罚金额) 万元。
2	通报批评(家)				
3	暂停医保服务(家)				
4	解除协议(家)		EASSEVACION.		
5	列入医保黑名单(家)		14 智慧 18 18		
6	行政处罚(家)				
7	移交司法机关(家)				
8	追回资金(包括核减、拒付和处罚金额)(万元,小数点两位)				
9	其他处理情形 (家,如有请注明)	1000			
	合计				

填报人:

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(违规行为表)

 填报单位:(盖章)
 填报日期:

 序号
 违规行为

 1
 诱导住院行为。

 2
 虚假住院行为。

 3
 其他行为

填报人: